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

契約書(稿本)

案 號：112C0001

得標廠商：

立合約人：賣方_____（以下簡稱機關甲），買方_____（以下簡稱廠商乙），經雙方同意共立買賣合約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。

二、標的物數量：詳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明細表

三、得標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。

- 四、載運時間: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- 五、載運地點:臺南市大內區公所(會同承辦人員)。
- 六、價款繳付方式:
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7日個日曆天內(不含例假日)持甲方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臺灣銀行繳清全部價款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不得至本所載運標的物，並視為放棄得標。
- 七、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，而致未能如限載運時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延期提貨，經甲方同意得予展延，否則甲方將以未能如期履約論處，並得終止合約。
- 八、乙方為載運標的物所有清運全部相關費用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九、乙方對於報廢車輛之處理方式，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7月30日環署基字第0920052893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辦理，拆解報廢車輛過程所遺留之各項廢棄物(如鉛蓄電池、機油、冷煤、廢輪胎...等)，均應依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辦理，如隨意丟棄致生危害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事件，一經查覺，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。
- 十、本案標售之報廢車輛，機關不再出具任何證明(相關)文件。機關對於本案報廢品不負民法之瑕疵物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廠商均不得主張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一、為確實掌控報廢機動車輛資訊最終流向，請得標廠商繳交廢機動車輛管制聯單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1份，由甲方收存，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- 十三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(賣方)簽章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負責人：區長 李義隆

住 址：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

電 話：06-5761001

乙方(買方)簽章：

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